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華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齊家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聲請人公司派員至富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系爭支票，收取後不慎遺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佐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9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吳光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富江餐飲有限公司 邱建誠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明分行	110年1月14日	1萬6,800元	AI0000000	華軒事業 有限公司